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二十八条 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3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
4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	第五十六条	-	新增加粗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6	第七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7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	第一百〇九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对外捐赠 等事项；……
9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0	第一百二十九条	-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1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3	第一百九十八条	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新增至：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四）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4	第二百条	-	新增： 第二百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或本章程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述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